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6,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6,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7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78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3,486	90.3337	767,217	9.5944	5,736	0.07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3,486	90.3337	767,217	9.5944	5,736	0.0719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23,486	90.3337	767,217	9.5944	5,736	0.07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1,617	55.6937	767,217	43.9774	5,736	0.328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1,617	55.6937	767,217	43.9774	5,736	0.328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71,617	55.6937	767,217	43.9774	5,736	0.3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裴礼镜、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1名核查对象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存在股票变动行为的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

1、核查对象董事张小艺、董事沈长鹏、董事林茂、高管董新军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且均发生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其余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6-04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514.5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94.50万份，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2026年6月18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4日。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2、首次授予数量：514.50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94.50万份，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40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24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人。

4、首次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安排/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对应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辉	职工代表董事	10.00	2.02%	0.02%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239人)		484.50	97.98%	1.15%
合计(240人)		494.50	100.00%	1.17%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1人)		20.00	100.00%	0.05%
合计		20.00	100.00%	0.0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6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94.50万份，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96.55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职工代表董事陈辉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15,338.62	4,184.16	6,514.72	3,485.15	1,154.59
限制性股票	1,682.20	490.64	728.95	350.46	112.1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授予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2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2,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9,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7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健之佳连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辽宁健之佳连锁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874954599W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6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路官一街8号(3005)、(3006)
注册资本	3,13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39.85	42,614.44
	负债总额	21,532.12	27,489.65
	净资产	14,107.73	15,124.79
	营业收入	49,710.47	61,988.03
	净利润	-1,017.06	264.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人	招商银行
授信申请人	辽宁健之佳连锁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相应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1.4授信申请人申请就敞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连锁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监波、舒畅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9,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0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05,096.2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第一期归属导致“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2	全天	2026/6/22	2026/6/23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47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37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4日，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4,168股增加至213,234,0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归属登记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29,900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3%。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29,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归属登记手续，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四)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